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3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代　理　人　林政豐
債　務　人　尚郡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雅玲
債　務　人　徐俊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拾玖萬玖仟柒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　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
001	299,709元	110年1月16日至110年3月27日止	1%	自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3月27日，按年息百分之0.1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0年8月1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845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0年8月18日至清償

（續上頁）

				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69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